

债券代码：185678.SH
债券代码：137601.SH

债券简称：22 建发 Y1
债券简称：22 建发 Y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
及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情况

2021年1月27日，根据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5号”文，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发行人发行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5678.SH，债券简称：22建发Y1）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代码：137601.SH，债券简称：22建发Y4），中信证券担任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关于对郑永达、林茂、魏卓、许加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8号）（以下简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

（二）《警示函》和《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主要内容

（1）会计核算不规范。公司财务核算存在薄弱环节，财务复核程序不到位，房地产业务中个别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的减值测试不够审慎，供应链业务中个别品种如氢氧化钴、电缆等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

（2）内部控制不健全。公司对个别子公司管理不到位，部分合同用印审批不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和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郑永达作为公司董事长，林茂作为公司总经理，魏卓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加纳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厦门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将根据要求到厦门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事项的整改情况，并审慎评估前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拟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建发Y1”、“22建发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2 建发 Y1”、“22 建发 Y4”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孟宜颉、肖翊阳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及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